

案例 8：吴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

——村卫生室负责人违规收治发热病人，致 457 人被隔离

简要案情

被告人吴某某系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周集镇某村卫生室负责人。

2020 年 1 月 29 日，霍邱县卫生健康委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发热病人就诊程序的通知》，严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对未经预检分诊的发热病人进行诊疗。同日，霍邱县周集镇中心卫生院召开全镇卫生室主任会议，对上述通知进行传达，吴某某参会。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，吴某某擅自收治未经预检分诊的发热病人刘某某、李某某，并安排在卫生室协助工作的妻子王某为二人输液治疗各 5 次。吴某某隐瞒收治发热病人的情况，每日向镇中心卫生院上报的收治发热病人数均为零。其间，该卫生室作为快递收发点、电费代交点，有大量人员进出。2 月 15 日至 18 日，李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先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。截至 3 月 2 日，457 人为此被隔离。六安市疾控中心、合肥市检测机构对被隔离人员进行 680 次核酸检测。

裁判结果

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作为村卫生室负责人，明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村卫生室严禁对未经预检分诊的发

热病人进行诊疗，仍违规收治发热病人，并瞒报收治情况，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，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吴某某具有自首等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。